

#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212-440111-17-01-703276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环城北净水厂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环城北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施工图设计-采购-施工总承包（EPC） （第三次）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/					
公示名称	环城北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施工图设计-采购-施工总承包（EPC） （第三次）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
开标日期	2025. 1. 14					
评标情况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设计标详细 审查	施工标详细 审查	投标报 价得分	综合 得分
	1	(主)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;(成)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	35	9.75	48.2248	92.97
	2	(主)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26.67	11.70	51.87	90.24
	3	(主)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28.67	7.15	45.2816	81.10
第一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一（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）	(主)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;(成)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			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34813505.36 元					
质量承诺	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，满足发包人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	工期（交货期）	总日历天 580 天，其中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，合同总工期中包含 360 天试生产期在内。			

	收规范》合格标准，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。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郭家庆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公用工程/湘1512014201517676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通过，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第二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二（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）	(主)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(成)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33121528.02 元		
质量承诺	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，满足发包人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，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总日历天 580 天，其中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，合同总工期中包含 360 天试生产期在内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涂学林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公用工程/粤1352019202002317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	通过，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
	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第三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三(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)	(主)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36065204.72 元		
质量承诺	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,满足发包人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,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。	工期(交货期)	总日历天 580 天,其中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,合同总工期中包含 360 天试生产期在内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卢浩	资质资格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市政公用工程/粤1352015201615301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通过,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	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杜工	联系电话	020-38890811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	联系电话	020-88521061
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9 楼		
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月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月 日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


招 标 单 位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单位：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14 日